

親愛的托育人員與家長您好：

以下為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時應注意事項，請您於簽訂托育服務契約前針對下列提及的部分，進行討論並依照雙方協議載明於托育契約書中，以維護托育雙方權益並避免日後雙方產生不必要的糾紛與爭議。

- 一、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係歸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中之家事服務業工作者，目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托育人員之休假日，係依據與家長於托育契約上之約定而論。例如：遇特殊節日(5/1 勞動節)托育人員是否有放假？
- 二、托育服務契約無一定內容及格式，依照雙方的協議為主，目前於本中心網站提供衛福部之**到宅**托育服務契約、**在宅**托育服務契約中央範例可供使用。
- 三、建議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時需詳細填寫，口頭約定部分也應備註於托育服務契約備註欄中，並雙方簽名確認，倘若日後發生糾紛時均以托育服務契約為依據。
- 四、托育定金：依據民法第 248、249 條相關法規，若家長違約托育人員可沒收定金，家長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若歸責於托育人員不能履約時，則需雙倍奉還定金給家長，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
- 五、請假：
 - (一)托育人員或家長請喪假時是否需扣薪或退還托育費？喪假天數？
 - (二)幼兒患有嚴重傳染性疾病(例:腸病毒)家長是否應自行照顧配合居家隔離？托育人員是否退還托育費用？
 - (三)托育人員請長假(例：出國)需一個月前告知家長，並退還請假天數之托育費。
- 六、退費問題：家長中止合約提出停托，托育費預繳部分托育人員是否退還？家長是否仍需依比例支付年節獎金？托育人員中止合約提出停托，家長是否仍需要按比例支付年節獎金？溢領之托育費托育人員是否退還家長？若一方未一個月前告知停托，是否需支付違約金？試托期是否列入年終獎金折算比例之總月份中？
- 七、所有費用部分包括收退費、年節獎金、中止合約……等，建議填寫詳細金額及計算方式。(如:每月計算是以日曆天 30 日?還是工作天 22 日?)。
- 八、托育服務契約上委託期間起迄日要填寫清楚，契約到期若持續送托者，請記得簽訂續約。
- 九、簽訂托育服務契約的用意是藉由契約了解雙方彼此的期待及想法，若日後產生托育糾紛，除以托育服務契約中條例為依據外，仍建議以幼兒最佳利益為優先雙方各退一步，和平圓滿地解除托育關係。